臺北市 114 年度第 16 屆萬芳盃合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458900 號及 114
-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4093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推廣合球運動,提昇合球競技水準,促進兩性混合運動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至12月14日(星期日),比賽賽程將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四樓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 高中組:凡國內各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之在籍學生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。
- (二)國中組:凡國內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。
- (三)國小組:凡國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。 九、資格限制: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
十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期限: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- (三)報名方式:
 - 1.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下載報名表,填寫完後,電子郵件傳至 1144@wf sh. tp. edu. tw 【務請確定所傳送之檔案未夾帶病毒】。
 - 2. 每隊最多報名 8 名男球員及 8 名女球員, 務請先將背號填妥。
 - 3. 聯絡人: 吳芷芸教練, 手機: 0933-896-599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

- (一) 時間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。
- (二) 地點: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(二)
- (三)凡欲更正報名資料者或比賽時間需商確,必須在抽籤前提出,事後恕不受理。 抽籤不到 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,凡大會規定修訂事項及球員名單之確 認,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及修正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除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,採用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新修定之國際正式比賽規 則及換人實驗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,如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,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 十四、競賽規定:
 - (一)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二)本比賽採紙本紀錄,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,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。背號建議自1號至20號。
 - (三)各隊比賽時,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,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,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(單片裙或褲裙)。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(建議自1號

至20號), 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。球衣前面號碼高度至少10公分,後面高度至少15公分,不得臨時手寫或黏貼。如果開賽時,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,由對隊在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。1人違規,罰球1次,2人違規,罰球2次,以此類推。罰球完畢後,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,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,決定是否進行換區。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,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,若罰球都不進,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,若罰進1球以上,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。

- (四)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,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。因此,建議遇 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,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。
- (五)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之背號不得以膠帶黏貼方式製作(因其容易因汗水而脫落)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六)本屆高中組及國中組實施 25 秒限時進攻規則;國小組實施 40 秒限時進攻規則。
- (七)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,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,之後 不得要求變 更。
- (八)各球隊請於賽前十分鐘逕向紀錄台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,逾比賽開始時間達5分鐘仍未到齊出賽人數之球隊視同棄權,由對隊以5:0獲勝。
- (九)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,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:
 - 1. 比賽前 10 分鐘各隊伍務必繳交出賽名單;比賽前 5 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 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台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,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 員,以利比賽時 間一到,即可馬上開球比賽(不進行敬禮儀式,球員私下握 手致意即可)。
 - 2.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,不管 兩隊是否準備就緒,即刻開錶,請各隊教練務必配 合,不要佔用比賽時間 來做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。
 - 3. 若非裁判員、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,請勿逗留在紀錄台及檢錄 席區,以 免干擾比賽工作。
- 十五、獎勵:各組報名3至6隊時錄取前3名、報名10隊以上時錄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 獎盃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,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,或 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,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。
- (二)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5000元,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 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- (三)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:

- (一)報名後,各隊若因特殊原因欲修改球員姓名及背號,必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改,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之。
- (二)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,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。
- (三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,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四)球員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,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五)若本錦標賽結束後,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,取消該隊所獲之名 次,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。
- (六)比賽進行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,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外,並 函報有關單位之議處。
- (七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。